FEB19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4USA LLC 案 日期：2019年2月1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制造和销售混凝土雕塑花园装饰品，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新办公室；(2) 申请人的外国关联公司（一家医疗激光分销商）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用受益人；以及 (3) 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并援引此前提交的证据以力图推翻否决。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鉴于该认定的决定性效力以及我们在审查记录时发现的另一问题，我们将保留其余两个问题不作裁定。

一、法律框架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职务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须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职务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以管理或行政职务在美国就业

本决定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我们审查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以及申请人的业务和招聘计划，以及有关该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管理或行政职务的证据。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将切实发展到在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的职责的程度。因此，在分析拟议的管理或行政职位在一年期间内考虑到申请人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参见 8 C.F.R. § 214.2(l)(3)(v)(C)。

A. 职责

申请人表示其将作为雕塑花园和家居装饰品的零售商和批发商经营。其称将制造自己的产品，并使用其他制造商未使用的“ 多种材料 ”。尽管申请人声称这一区别将有利于发展其客户群，但并未说明其材料与其他花园和家居装饰品制造商的材料有何不同。

为支持申请，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预期组织结构图，显示受益人在层级顶端，在其运营第一年监督一名商务总监和一名生产经理；该图显示计划在运营第二年开设第二家分店，因此将一名分店经理列入其下属人员。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拟议工作职责的说明，称其担任总经理，将规划战略并作出商业决策、管理财务、研究市场并制定销售目标和商业计划、监督管理人员并雇用员工，以及制定质量标准以回应客户的反馈和需求。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在其“ 新办公室 ”运营阶段的职责将不同于其在公司第二年运营期间将履行的职责；相反，其表明受益人将在2018年至2020年履行这些职责。申请人未进一步说明

关于 A-4USA LLC 案

受益人的工作职责，无论是在其对审理主任补证通知（RFE）的答复中，还是在上诉中，后者侧重于申请人的财务预测和盈利潜力。

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存在缺陷，其过于笼统，几乎可以描述任何公司中的任何行政或高级管理职位。它仅提供侧重于受益人自由裁量权的模糊信息，但几乎没有说明其在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将履行的实际任务，也未区分受益人在申请人初创阶段需要履行的任务与其打算在公司不再处于“ 新办公室 ”发展阶段后履行的任务。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是否主要属于行政或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尽管可以合理推断受益人的职责将随申请人的运营发展和不断变化的需求而改变，但申请人未提供反映这一可能演变过程的职位描述。在没有详细列明受益人在申请人运营第一年期间工作职责的情况下，不清楚申请人将如何超越“ 新办公室 ”阶段。

我们承认受益人将担任申请人的高级雇员，因此将有权为公司制定计划、政策和目标，并就其财务和整体方向作出重大决策。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类职责将在一年内主要占据受益人的时间。根据法规，该分类的资格要求某一职位的职责“ 主要 ”属于行政或管理性质。该法第 101(a)(44)(A) 和 (B) 条。因此，即使受益人可以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对其职责的宽泛概述也不足以证明其在申请人运营第一年期间的实际职责将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转变为主要是管理或行政职责。

B. 预期人员配置和商业计划

如果将人员配置水平用作确定个人是否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的因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会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并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参见该法第 101(a)(44)(C) 条。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其打算“ 在头两年内发展成熟 ”；其称第一年的运营目标包括与当地零售商建立关系、建立“ 专家团队 ”，以及实现至少700,000美元的总销售额。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商业计划，其中包含损益预测表，显示预期总收益为706,139美元，扣除约141,000美元的商品成本和375,000美元的总运营费用后，净利润约为190,000美元

在其运营的第一年。商业计划还包括最佳和最差收益情景，显示最佳情景为每月收益59,536美元，最差情景为29,768美元。我们注意到，这两种情景均与上述总收益预测不一致。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人员计划，表明除雇用受益人外，其还将在运营第一年雇用一名商务总监、一名销售经理、一名广告专员、一名艺术家、一名选角师、一名雕塑师和一名司机；该计划表明其将产生297,000美元的工资支出。

申请人还提供了2018年3月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其商业市场账户余额为113,000美元，其中包括来自受益人的10,000美元存款和来自不明来源的55,000美元存款。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向申请人账户投资了75,000美元，但并未以存款或资金转账的证据证实该主张。因此，不清楚是谁资助了申请人的启动费用。

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供了额外的支出和收入预测，这些预测与其初始提交的材料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新的工资计算未将销售经理列入拟议的第一年雇用人员名单。尽管这反映在工资支出预测的减少中，但申请人未解释变更原因，也未说明在没有销售类员工的情况下将由谁负责销售申请人的商品。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套新的最佳和最差情景，与最初提交的不一致。新预测表明，最佳情景将从申请人运营第一个月的29,768美元稳步上升至运营第12个月预计的69,408美元。同样，新的最差情景预测从运营第一个月的14,884美元升至第12个月预计的34,704美元。申请人未解释导致这些不同预测的因素。

鉴于申请人作为新办公室的盈利潜力不确定，审查美国投资金额以及外国实体支付受益人薪酬和开始经营业务的财务能力是合理的。8 C.F.R. § 214.2(l)(3)(v)(C)(2)。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实受益人已为其启动和工资支出投资75,000美元的主张，尽管其2018年3月的银行账户余额如此，也未确立美国投资的金额。

尽管原始预测估计商品销售成本约为141,000美元，但新预测表明该成本将约为96,000美元——相差45,000美元。新的支出明细还包括5,000美元的燃气费，而原始支出明细中未包含此项。这些不一致使我们无法判断申请人预计在其运营第一年将产生的总运营支出；它们还使我们对申请人雇用预测的有效性及其推进至基本发展阶段之外的可能性产生疑问。

尽管申请人似乎期望雇用一名商务总监和生产经理来协助受益人，但不清楚其计划如何在没有任何销售人员协助的情况下实现销售目标。如上所述，为回应补证通知而提交的商业计划与申请人最初的雇用预测不一致，后者表明将在其运营第一年雇用一名销售经理。此外，不清楚受益人在申请人运营的任何阶段将做什么，记录也未确立其将在一年内主要监督专业、管理或主管类下属员工。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ii)条。

总之，申请人也未表明其将达到支持受益人担任高管角色所需的经营规模，而在该角色中，合理要求其在12个月内专注于公司的总体目标和政策。申请人一贯表示受益人将在新办公室担任最高职位，但未提交足以证明其将主要从事管理或高管职责的职位描述或支持性证据，也未证明新办公室在初始运营年度之后将支持管理或高管职位。

III. 合格关系

最后，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此前未涉及，我们认为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确立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和法规确立“合格关系”，申请人必须表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分支”机构的同一实体），或作为“母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存在关联。一般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l)。

申请人声称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是关联公司，因为两者均由受益人拥有。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Chawathe, 25 I&N Dec. 第376页。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拥有其股份的证据，但外国实体则不然，其所有权完全基于外国实体会计师的第三方陈述。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股票证书、股票台账或其他公司文件以证明受益人如其所称拥有外国实体的股份。

IV.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其将在一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也未确立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由于这些要素是确立资格的根本，且申请人未满足这些要求，我们将不处理审理主任在拒绝决定中引用的其余理由。

Matter of A-4USA LLC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4USA LLC, ID# 2060746 (AAO Feb. 19, 2019)